

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辦公告

【系統】 開放時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

舊生：請至校務行政 e 化平台申請並列印及簽名。

新生：請至新生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及簽名。

【紙本】 收件時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

- ※1. 請依上述時間完成線上填報並列印紙本申請書(系統關閉後不再開放列印)。
- ※2. 請於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紙本送繳至各學制申請單位辦理(應繳文件詳如注意事項三)。
(僅線上申請未繳交紙本附件者視同未申請)
- ※3. **日間學制**→請繳至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 1 樓)
夜間學制及產學(攜、訓)專班→請繳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
- ※**申請人可至校務 e 化平台查詢收件進度及後續審查結果公告**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【申請對象】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，且於修業年限之內學生。

※申請對象不包括：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3 項第 7 款對象。

【申請資格】 必須同時符合下列 1-4 點條件：

※家庭年所得級距、利息所得及土地不動產是否合格，統一由教育部送交財稅中心查核。

1.	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。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。 ※家庭年所得:指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。
2.	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，優惠定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 (應繳文件：詳注意事項三第 4 說明)
3.	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5.	*家庭年所得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如下： (1)學生未婚：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不論父母婚姻狀況，均需列計所得，除非有特殊情形者，需繳交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 (2)學生已婚者，與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已婚，但配偶亡故或離婚者，僅列計學生本人。

【應繳文件】

1.	申請表（需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2.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：申請時「3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」 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：繳交影本者請於文件上註記與「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。 ※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擇一繳交)，若學生本人與家長不同戶籍者均需繳附。
3.	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【學業平均成績需達60分】，大一新生與轉學生除外。
4.	其他文件： 【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】 ※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它因素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請另行下載【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】後，簽章後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 【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】 【優惠定存申請者之證明文件】 ※1. 應列計人口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2.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(封面及內頁明細(需要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資料明細))。

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
【 日 間 部 】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
【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】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76

【進推部(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)】學務組 楊翔任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97